ASIA BRANDING & FRANCHISING ASSOCIATION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

新城財經台 METRO FINANCE FM104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自主卓越品牌2017

參選表格

Tel: +852 2307 1091 Fax: +852 3011 6803 Website: www.abfa.asia
Address: Unit 3, 6/F, Telford House, 16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參選表格

前言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頒獎典禮將於 12 月 8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與新城財經台於今年首屆成功舉辦，獲得政界及商界的鼎力支持。

願景

1. 大力支持及發掘更多表現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及自主品牌
2. 促進及協助本地優秀的特許經營商和自主品牌商拓展業務
3. 為本地及海外特許經營品牌及自主品牌商同業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交流平台

使命

1. 提高自主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認受性和知名度
2. 締造有利於品牌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加盟店發展的社會環境
3. 促進特許經營商和自主品牌商的交流、聯誼和跨國合作

目標

1. 表揚及嘉許在香港經營的卓越自主品牌直營商及特許經營商
2. 表揚及嘉許優秀的推廣策略
3. 表揚及嘉許卓越的發展理念
4. 表揚及嘉許創意及創新營商模式

參選資格

1. 參選品牌的創立時間需達三年或以上。
2. 參選品牌必須在香港或國際註冊，或者能夠提供足夠的文件證明原創地位和產權。
3. 參選公司必須在香港或國際註冊並於有實質業務運作，且擁有對所提交之參選品牌製造、銷售或經營的自主或特許經營權。
4. 參選最佳海外特許經營品牌獎的品牌須未曾在香港招收加盟商。

評審準則

-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評審準則:

可持續特許經營商系統	：	40%
創意及設計	：	30%
品質及多元化	：	20%
廣告宣傳及效果	：	10%

- 《亞太自主卓越品牌》評審準則:

創意及設計	：	30%
品質及多元化	：	25%
可持續性	：	20%
廣告宣傳及知名度	：	15%
環保及社會責任	：	10%

參選流程

1. 參選者須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的參選表格(需參選品牌負責人簽署及蓋章)，連同公司註冊商標(AI Format)、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JPG)、相關獎項的參選文件及圖像 (MS Word & PowerPoint PDF)上載至任何一個安全的雲端平台上(如 Google Drive, Dropbox 等)，並分享一個連結網址讓主辦機構下載所有檔案。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將根據參選者遞交的文件遴選，入圍者會進入終評審。
2. 主辦機構將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公布入圍名單，並有專人通知各入圍者及出席終評審。
3. 終評審將於 **2017 年 11 月 11 日 (10:00am – 4:00pm)**舉行，地點是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各入圍者需要進行一節 10 分鐘的品牌報告，闡述其品牌如何達到評審準則，當中包括評審問答環節。
4. 主辦機構將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公布最終結果，並由專人通知各得獎者。
5. 各得獎者將獲邀請出席 **2017 年 12 月 8 日 (1:30pm – 3:00pm)**的頒獎典禮，地點是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1E。

獎項類別

2017 十大卓越特許經營商獎

2017 十大卓越自主品牌獎

最佳新晉特許經營品牌獎

最佳新晉自主品牌獎

最佳海外特許經營品牌獎

最佳品牌宣傳活動獎

宣傳活動費及攻勢

各得獎者將於 2017 年 12 月透過新城電台的全面宣傳攻勢，包括活動前、活動當日及活動後的獨立祝賀於電台節目及短片、聯合祝賀於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及新城財經台的網站及 Facebook 平台及本地知名報章，為一眾勝出品牌送上祝賀及將其品牌向香港市民宣傳。

*所有參賽者一經成功獲獎，需同意參予以上宣傳活動，請看《附檔一》的宣傳活動協議書。

參選須知

1. 參選者請細閱參選資格、評審準則、參選流程、參選須知及條款與細則
2. 各獎項的得獎者均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3. 評審委員會和主辦機構對有關頒獎典禮之一切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秘書處徐小姐(電話: 9667 9959) 或吳先生(電話: 9124 2933) 或電郵 enquiry@abfa.asia

(1) 參選品牌資料		
品牌持有人姓名及職位:	英文: 中文:	
特許經營或自主品牌名稱:		
參選品牌門市地點及數目:		
參選品牌之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及網址:		
社交媒體名稱 (如有):		
目標顧客 & 年齡		

品牌理念與宗旨: **(100-150 字)**	
產品或服務簡介: **(100-150 字)**	

(2) A. 參選獎項及品牌類別	
請選擇參選哪個獎項類別: ☐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 ☐ 《亞太自主卓越品牌》	
請表明參選品牌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可選擇多項)	
☐ 飾物	☐ 家庭用品
☐ 服裝	☐ 餐廳及咖啡店
☐ 食品及飲品	☐ 電子影音產品
☐ 精品及禮品	☐ 玩具及遊戲
☐ 保健及美容	☐ 電子遊戲或競技
☐ 零售	☐ 教育
☐ 其他 (請註明):	

(2)B. 請闡述參選品牌如何達到《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的評審準則:	
可持續特許經營商系統 ➢ 在香港或其他國家共有多少間開業至少 1 年的加盟店? ➢ 加盟店是否有盈利? 如有，持續了多久? ➢ 為甚麼選擇特許經營擴展業務? 對公司未來的發展有甚麼願景? ➢ 發展特許經營時遇過的難關及解決辦法 ➢ 請提供加盟商招收流程表 ➢ 請提供加盟商培訓計劃書 ➢ 請提供加盟商營運指引或手冊 ➢ 請提供加盟商支援計劃，例如開業前指引、設備供應及技術支援等	

創意及設計 ➢ 是否擁有創新及大眾渴求的商業概念? 這是甚麼? ➢ 創新的營商概念如何惠及客戶和社會? ➢ 相比同類型競爭對手有甚麼優勢? ➢ 是否有任何文件證明這概念的獨特性或專利? 如有，請提供 ➢ 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宣傳單張	
品質及多元化 ➢ 相比同類型競爭對手有甚麼優勢? ➢ 如何監管加盟店的品質? 是否有監管指引? 如有，請提供 ➢ 如何做到產品或服務多元化? ➢ 有否在這方面獲得任何證書或獎項? 如有，請提供	
廣告宣傳及效果 ➢ 相比同類型競爭對手的廣告宣傳有甚麼優勢? ➢ 請提交在過往 2 年中，你認為最有效的線上及線下宣傳活動詳情 (包括宣傳文宣、活動相片、相關傳媒報導及為參選品牌帶來甚麼具體效益)	

(2)C 請闡述參選品牌如何達到《亞太自主卓越品牌》的評審準則:	
創意及設計 ➢ 是否擁有創新及大眾渴求的商業概念? 這是甚麼? ➢ 創新的營商概念如何惠及客戶和社會? ➢ 相比同類型競爭對手有甚麼優勢? ➢ 是否有任何文件證明這概念的獨特性或專利? 如有，請提供 ➢ 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宣傳單張	
品質及多元化 ➢ 相比同類型競爭對手有甚麼優勢? ➢ 如何監管直營店的品質? 是否有監管指引? 如有，請提供 ➢ 如何做到產品或服務多元化? ➢ 有否在這方面獲得任何證書或獎項? 如有，請提供	

可持續性: ➢ 在香港或其他國家共有多少間開業至少 1 年的直營店? ➢ 參選品牌是否有盈利? 如有，持續了多久? ➢ 請分享建立品牌至今遇過的難關及解決辦法 ➢ 對公司未來的發展有甚麼願景?	
廣告宣傳及效果 ➢ 相比同類型競爭對手的廣告宣傳有甚麼優勢? ➢ 請提交在過往 2 年中，你認為最有效的線上及線下宣傳活動詳情 (包括宣傳文宣、活動相片、相關傳媒報導及為參選品牌帶來甚麼具體效益)	
環保及社會責任 ➢ 有否參與或贊助任何與環保及社會責任的活動? 如有，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請選擇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渠道: (可選擇多項)			
☐	店舖獨家銷售	☐	團購
☐	便利店	☐	零售商
☐	百貨公司	☐	超級市場
☐	批發	☐	分銷
☐	網上商店	☐	其他 (請註明):

(4 請選擇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地區: (可選擇多項)			
☐	中國內地	☐	韓國
☐	香港	☐	馬來西亞
☐	英國	☐	台灣
☐	美國	☐	中東
☐	日本	☐	歐洲
☐	新加坡	☐	泰國
☐	其他 (請註明):		

(5) 請選擇品牌過去一年投放廣告的媒體類型(可選擇多項)		
☐ 傳統媒體(如下):	☐ 新興媒體(如下):	
☐ 電視	☐ 網站	
☐ 報章	☐ 社交網絡	
☐ 雜誌	☐ 網站搜尋器	
☐ 電台	☐ 手機或平板應用程式	
其他 (請註明):	☐ Key Opinion Leader (KOL)	
	其他 (請註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統稱“我們”)致力保護你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依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於向你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通知你若干事項。我們對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限制於我們對是次活動所需及向你提供最高服務質素的範圍內。

我們可使用個人資料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資料統計、通訊、市場營銷、推廣、會員關係管理、公關及直接促銷；
2. 會員的申請、成立、運作及行政管理；
3. 識別及核實身份；及
4. 內部參考及記錄及作內部行政管理用途。

個人資料的提供完全是自願性質。我們會徵求你的同意使用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你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表示你同意或反對我們如此使用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你亦可於任何時候電郵至 enquiry@abfa.asia，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如要提出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我們私隱政策，可向我們提出。

<u>參選品牌代表聲明</u>

1. 參選品牌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的申請審核作出的最後決定。
2. 作為參選品牌代表，我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a. 參選品牌擁有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或得到授權商或有關單位書面授權以同意作品參選

b. 本申請表所載及所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本申請表各種形式的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及圖像) 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

c. 參選品牌同意《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d. 參選品牌同意這份表格 (第一至第七頁)的所有條款。

參選品牌代表及公司蓋章: .....

姓名: .....

日期: .....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條款與細則

1. 參選費用全免，惟所有涉及宣傳活動製作及呈交作品的費用概由參選者承擔。
2. 主辦機構有權以任何形式使用所有或任何參賽作品，並保留權利在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予相關參賽者的情況下，使用或容許任何單位使用有關參賽作品，作與是項比賽相關的非商業性質出版、展覽及宣傳之用。有關出版、展覽及宣傳並不限於舉辦及/或推廣《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3. 參選者必需是參選品牌的獨家擁有人 或 特許經營商，不得侵犯第三者的權利。任何參選者所提交的資料一旦被發現侵犯第三者的版權，將會被取消資格。
4. 參選者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參選者須在事先獲得相關第三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於參選文件採用第三者的圖像。參選者須根據有關版權法例，於任何參選者所遞交的文件中註明已獲授權採用的圖像。主辦機構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因牴觸版權法例而引起的責任負責。如有人就其知識產權遭侵犯向主辦機構提出指控或申索，並因而引起任何性質的訴訟、訟費、申索或法律責任，參選者須承諾會向主辦機構作出補償。
5.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互聯網域名、數據庫權利、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人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在何處產生、屬已知或其後產生，以及就每一項權利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6. 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將於比賽網站或社交媒體公布。主辦機構將另行以專函或電郵方式，向入圍參賽者及得獎者發出確認通知。
7. 提交未填妥的參選表格，參選資格有機會被取消。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參選者申請或取消參選品牌的參賽資格或暫緩頒發獎項，毋須另行通知。
8. 參選者所遞交的文件或圖像一概不予退還，參選者請自行保留底稿及備份。
9. 參選者確認接納本章程一切規定。本章程如有任何更新，主辦機構將於比賽網站公告，不作另行通知。主辦機構有權讓各傳播媒體報導及刊載任何參賽作品。
10. 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活動規則而毋須事前通知，但會盡早發出通知。如有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參選者遞交參賽表格，即表示完全清楚本章程所列細則及條款，並同意遵守計劃之各項細則。
12. 結果以評審委員會及主辦機構的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3.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4.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上述條款及細則，毋須事先公布。

附檔一: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 x 新城財經台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 及 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選舉宣傳活動協議書

如成功獲獎，本公司同意付出 HK$42,000 (原價: HK$68,000)，作為獲獎後一系列宣傳活動之製作費，此費用將會用作下列用途:

活動當日宣傳	
1. 於頒獎典禮上獲得獎項一座	
2. 邀請各大傳媒於當日採訪及廣發得獎名單新聞稿予各大報章港聞、娛樂版及副刊版	
3.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 及 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頒獎典禮**得獎宣傳商標：供得獎品牌張貼於展覽場內攤位作廣告宣傳	
4. 得獎品牌可在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專屬的「香港國際特許經營展」攤位內放置宣傳品 (為期 3 天 ：2017 年 12 月 6-8 日)	
5. 額外宣傳攤位：得獎品牌可以在香港國際特許經營展內申請獨立宣傳攤位(為期 3 天 ：2017 年 12 月 6-8 日),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可協助安排事項。費用須額外報價	
得獎品牌 - 獨立祝賀宣傳	
6. 於新城財經台**『智識做老闆』節目訪問及分享 5 分鐘**	1 次
7. 攝錄 1-2 分鐘*得獎者短片得獎品牌可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於得獎品牌官方宣傳平台上使用) *備註: 可自選 1 個地點拍攝約 2 小時	1 次
得獎品牌 - 聯合祝賀宣傳	
1. 1 張聯合祝賀橫額於新城財經台網頁，包括得獎者商標於活動專頁	2 星期
2. 新城財經台專頁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網頁公佈得獎結果	2 星期
3. 新城財經台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 Facebook Post，同賀獲獎公司 (內容輯錄頒獎禮花絮及相片)	各 1 次
報章宣傳	
1. 於信報 (日期待定)刊登全版聯合廣告，祝賀獲獎及得獎品牌商標	1 次

(只適用於同意參加得獎宣傳活動之機構/人士填寫)

公司名稱 :_____

參與之獎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

_____ _____

新城財經台 參選品牌

日期: 日期:

備註

1. 如入圍之品牌組別少於 3 個，該組別將會取消。
2. 無論勝出的品牌機構參加宣傳活動與否，「新城財經台」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均會頒發獎項。唯不參與宣傳活動的得獎機構將不獲邀參與是次宣傳活動，並不獲授權使用此獎項名稱**《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以及不獲授權使用「新城財經台」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任何頻道及活動商標作任何宣傳。
3. 參與宣傳計劃的得獎品牌如須使用獎項名稱**《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新城財經台」、「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商標、此活動商標及活動短片用作宣傳用途，必須預先經「新城財經台」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同意有關設計及宣傳途徑方可使用，宣傳期限為活動起計一年內。宣傳計劃費用必須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否則將當作不參與宣傳計劃及放棄領獎處理。
4. 以上的廣告及影像製作費已包括在內，額外之製作要求需作個別報價。
5. 以上宣傳內容受制於可得性(availability)及優先取代權(pre-emption)，「新城財經台」擁最終決定權。
6. 祝賀宣傳內只接受個別得獎公司的一個商標 (Logo)，得獎公司之聯營/隸屬/附設/聯合品牌/發行商/分銷商商標並不可出現於上述祝賀宣傳中。
7. 得獎公司商標之展示受稿件截止日期 (Material deadline) 限制，逾期當作自動放棄，「新城財經台」將不作任何補償。
8. 確實之報章宣傳媒體將於 2017 年 12 月內落實。
9. 「新城財經台」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擁有所有宣傳及祝賀廣告之設計及內容以及宣傳渠道的最終決定權。
10. 所有宣傳活動須於限期內使用，否則作廢。
11. 新城財經台將保留更改活動名稱、出席嘉賓、主持人、地點、內容、型式等，並不會預先通知。
12. 此協議書廣告之時段將受突發事件(如:政府廣播，特別新聞或其他國際性重要事項)影響而不能如期播出，本台將不作重新安排播出。
13. 如活動當日如遇上惡劣天氣 (如: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等) 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此活動將有可能延期進行或取消。此決定將由於「新城財經台」及「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共同協定，並會於活動前 24 小時前發出相關通知。
14. 協議書一經簽訂後，必須於活動前全額繳付有關之費用。
15. 合約一經簽妥，不得取消。
16. 《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選舉宣傳活動協議書一經簽署，即自動生效，生效期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與《亞太特許經營卓越品牌》及《亞太自主卓越品牌》2017 參選表格相同。